

证券代码：833440

证券简称：新鸿运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##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资金占用基本情况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，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中宁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，形成资金占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度内，公司资金占用明细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占用主体	关联关系	占用金额	占用原因及形式	占用开始时间	占用清理时间
1	南京溪水兰舟清洁有限公司	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	3,675,900.00	借款	2024-12-10	2025-2-12
2	南京静静山林绿化有限公司	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	5,510,000.00	借款	2024-12-10	2025-4-14

2024 年度内，公司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9,185,900.00 元、占新鸿运 2023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.94%。

2025 年 1-4 月，新鸿运资金占用明细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占用主体	关联关系	占用金额	占用原因及形式	占用开始时间	占用清理时间
1	南京金曦晨酒店有限公司	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	300,000.00	借款	2025-1-17	2025-2-12
2	南京金采秋莲蔬菜有限公司	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	5,300,000.00	借款	2025-1-17	2025-6-19
3	南京湖上轻舟贸易有限公司	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	300,000.00	借款	2025-1-17	2025-2-12

4	南京葵花露晞装饰有限公司	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	1,340,000.00	借款	2025-1-27	2025-6-19
5	南京庭院深深蔬菜保鲜有限责任公司	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	1,340,000.00	借款	2025-1-27	2025-6-19
6	南京一室生春设计有限公司	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	200,000.00	借款	2025-4-9	2025-6-19
7	南京一介生活服务有限公司	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	200,000.00	借款	2025-4-9	2025-6-19

2025年1-4月，公司日最高资金占用余额为17,765,900.00元，占新鸿运2024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1.69%。

## 二、整改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4月29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因审议该议案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2025年5月22日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

2025年6月18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5年1-4月资金占用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因审议该议案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### （二）资金占用清理情况

2025年2月12日，南京溪水兰舟清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3,675,900.00元，归还借款利息19,318.91元；

2025年3月11日，南京静静山林绿化有限公司归还借款5,350,000.00元，2025年4月14日，归还借款160,000.00元，归还借款利息41,593.47元；

2025年2月12日，南京金曦晨酒店有限公司归还借款300,000.00元，归还借款利息665.75元；

2025年2月12日，南京金采秋莲蔬菜有限公司归还借款1,220,000.00元，2025年6月19日，归还借款4,080,000.00元，归还借款利息58,038.94元；

2025年2月12日,南京湖上轻舟贸易有限公司归还借款300,000.00元,归还借款利息665.75元;

2025年6月19日,南京葵花露晞装饰有限公司归还借款1,340,000.00元,归还借款利息17,071.23元;

2025年6月19日,南京庭院深深蔬菜保鲜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1,340,000.00元,归还借款利息17,071.23元;

2025年6月19日,南京一室生春设计有限公司归还借款200,000.00元,归还借款利息1,364.38元;

2025年6月19日,南京一介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归还借款200,000.00元,归还借款利息1,364.38元。

截至2025年6月19日,全部资金占用清理完毕。

### 三、后续规范措施

1、公司将认真反省,总结教训,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,加强公司治理,杜绝再次发生资金占用的行为。

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3日